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街10號，本公司新莊綜合園區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504,996,234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67,800,01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6,179,184股之92.45%。

主席：黃董事長南光

記錄：戴恒祐

出席董事：蘇純興董事、長沼一生董事、蘇晶董事、柯濟源董事、黃文瑞董事、林麗華董事、黃志誠董事、張世英董事、施顯富獨立董事、蘇錦彰獨立董事、吳師豪獨立董事

列席：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 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會計師、王方瑜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理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同意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業經第二十屆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923,583,68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19,288,044,309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192,880,443元及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385,760,886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504,996,234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7,800,013權)

贊成權數	494,840,55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89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7,690,344 權)	
反對權數	6,7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1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7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48,91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009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102,90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於提撥10%法定公積後，經第二十屆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0元。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504,996,234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7,800,013權)

贊成權數	493,698,65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762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6,548,444 權)	
反對權數	1,257,6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249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257,668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39,91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988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9,993,901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504,996,234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7,800,013權)

贊成權數	490,093,16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048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2,942,959 權)	
反對權數	3,534,78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700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534,78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368,28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511%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322,26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修正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504,996,234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7,800,013權)

贊成權數	493,784,12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779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6,633,917 權)	
反對權數	6,82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1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6,827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05,281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18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159,269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任期至111年6月19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第二十一屆擬選任董事14人，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請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序號 或身分證字號	候選人姓名 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74,953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南光	669,836,421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1,394,572 權)	當選董事
2	134 豐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純興	589,370,22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127,220,880 權)	當選董事
3	1,692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沼一生	485,976,07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8,335,498 權)	當選董事
4	74,953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華	470,278,85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0,784,402 權)	當選董事
5	81,181 永豐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一件	461,439,75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0,788,236 權)	當選董事
6	74,953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誠	454,740,26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0,784,677 權)	當選董事
7	134 豐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晶	446,345,032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0,785,766 權)	當選董事
8	136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濟源	439,648,218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0,784,886 權)	當選董事
9	55,051 貴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英	437,947,307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0,784,358 權)	當選董事
10	81,181 永豐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429,108,110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0,788,095 權)	當選董事
11	74,953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瑞	426,955,41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20,784,400 權)	當選董事
12	F10xxxx383 李 朝 森	521,514,89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137,987,30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13	S10xxxx928 蘇 錦 彰	506,869,806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117,935,954 權)	當選獨立董事
14	A11xxxx979 吳 師 豪	497,097,227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為： 117,865,63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註：當選人之身分證字號，基於個資保護，身分證字號中間四碼採X號方式表達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504,996,234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7,800,013權)

贊成權數	493,223,88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668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56,073,675 權)	
反對權數	20,14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4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0,14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752,21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27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1,706,198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報告書

【台灣汽車總市場】

110年5月台灣疫情逐漸嚴峻，在三級警戒的管制下，民間消費受到衝擊；不過由於遠距商機提升、國內半導體外需強勁及產業優勢，使經濟仍具成長動能，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45%，較109年修正後之經濟成長率3.36%上升3.09個百分點。台灣汽車總市場儘管受到疫情升溫、全球供應鏈車用晶片短缺的雙重衝擊；然而在國內疫情狀況自7月底獲得穩定控制、防疫警戒降級後，買氣逐漸回升，110年總市場最終登錄達449,859台，去年比98.3%

【實施概況與營業成果】

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和泰靈活運用豐田與日野母廠資源，110年導入全新車款TOYOTA GR YARIS 及 LEXUS UX 300e 並推出改款、強化之 TOYOTA VIOS、YARIS、CAMRY、SIENNA、GR SUPRA、PRIUS PHV、COROLLA SPORT、PRADO、HILUX、COROLLA CROSS、RAV4 及 LEXUS LS、ES、NX 車系，更率眾商用車品牌之先，導入符合政府環保與車輛安全法規的全新六期 HINO 200 系列 3.49 噸商用貨車，和泰與大型車、小型車全體經銷商齊力達成全年 15.6 萬輛的登錄台數，市場佔有率為 34.7%，蟬聯第 20 年台灣車市龍頭寶座，其中，TOYOTA 穩居國產車與進口車雙料冠軍、LEXUS 全年登錄達 20,584 台並錫聯豪華品牌 SUV 霸主地位，HINO 除在 6.5 噸(含)以上大型商用車連續取得 12 年市場銷售 NO.1 以外，更為商用車總市場銷售冠軍，刷新和泰商用車在台新紀錄，三品牌在 110 年皆交出亮麗銷售成績單。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累積了產品規劃、行銷與顧客服務方面的深厚經驗，持續穩健成長並投入多角化經營，除汽車銷售與服務的本業外，透過和泰集團旗下的關係企業，積極擴大汽車產業週邊價值鏈，驅動公司持續創新與進步，如：「和潤企業」分期業務年度承作金額突破千億，持續穩坐汽車金融龍頭，並成立子公司「和勁企業」專責深耕大型商用車分期領域，強化風險管控，提升營運成效，同時也積極布局綠能新事業，擴大經營版圖；「和泰聯網」除了整合「和靈行動服務」iRent 短租業務、「和泰移動服務」yoxi 附屬共享汽車服務，並攜手長租車市場領導者「和運租車」一同運用集團資源，組建全方位移動服務以外，亦將以推出車聯出行、數據、支付、會員等資訊的服務平台為目標，打造 MaaS (Mobility as a Service) 服務完整生態系；「和泰車體製造」強攻商用車市場，提供顧客從訂車到貨到上車的一條龍服務，滿足車主可將新車迅速投入營運的需求；專營汽車用品的「車美仕」攜手日本豐田旗下用品公司 TCD (TOYOTA CUSTOMIZING & DEVELOPMENT) 全力發展車聯網業務及開發優質汽車用品，營收突破 70 億刷新紀錄，目標開拓車聯網新商務模式，深化智能服務，帶動整體業務成長新動能，朝百億企業邁進；「和泰產險」提供汽車消費者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優質車險服務，保費收入突破百億，再創佳績，並在 110 年獲得由亞洲資深人力資源專業雜誌刊物 HR Asia 所主辦之「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成為國內第一家獲得該獎項的產險公司，未來亦將持續成長，朝創新、品質、熱誠、永續四大面向精進。

大陸事業方面，和泰自 86 年起投入中國豐田事業，迄今已深耕中國逾 20 年，本公司之中國營運總部—和通汽車，透過建立據點營運體制，整合資源並降低集團營運成本，提升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擴大中國事業版圖，110 年中國汽車總市場達 2,627.5 萬台，較 109 年成長 3.8%，和泰汽車 110 年認列中國大陸收益亦穩健成長達 13.50 億元，再創新高。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全年合併收入合計 2,469.17 億元，稅前淨利 249.71 億元，稅後淨利 195.58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和泰之稅後淨利為 162.1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68 元。

【經營方針與未來發展狀況】

展望 111 年，在內需消費動能回溫、國內外廠商持續投資台灣，以及全球數位轉型趨勢延續等內外需絕佳之下，預料將持續給予經濟支撐力道，且受惠於汰舊換新買物稅補助延長至 115 年 1 月以及國旅需求旺盛等因素，台灣汽車市場可望持續活絡；不過在全球晶片荒問題仍未見明顯緩解的情況下，預計 111 年台灣汽車總市場規模為 46 萬台。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創新蛻變，提供超越顧客期待之產品與服務，並強化集團價值鏈，全力達成小型車銷售 21 連霸、商用車銷售雙料第一的紀錄。

在追求銷售台數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響應豐田母廠環境永續政策，推進各式電動化車款的導入，並協同集團關係企業與經銷商以「人、車、環境」三大公益主軸，發展多元的企業永續活動，回饋社會與環境，朝碳中和目標前進，和泰也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整合集團公益資源，成為汽車產業 CSR 的標竿企業。

面對迅速多變的汽車產業及大環境的變遷，本公司始終以客戶的需要為第一優先，抱持著「think Amazing, do Amazing」的宗旨，持續保持警覺、維持領先優勢、創新並掌握未來新商機，結合豐田母廠及關係企業，發揮集團綜效，帶給消費者最優質的移動產品與服務。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附件二)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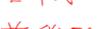
此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施顯富 

獨立董事：吳師豪 

獨立董事：蘇錦彰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3 點說明；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季末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估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 1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其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其具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十七)；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第 4 點說明，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檢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
-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1,398 仟元及 6,215,31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及 2.1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2,368 仟元及 444,26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12%及 2.5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汽車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潤企業)專營各種車輛之分期買賣及租賃業務，在整個車輛銷售流通之供應鏈，和潤企業在下游扮演活絡消費者資金運用及簡化交車時程等整合角色，故負責管理對消費者之收款及催帳作業。

和潤企業當應收帳款有逾期 30 天以上時，代表收回的可能性產生疑慮，除積極進行催收作業外，亦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評估，依據延遲天數及季末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提列備抵損失，另管理階層依案件之個案狀況評估個別回收之可能性決定是否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前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系統報表程式邏輯相符。
- 針對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參照過往年度逾期案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估逾期應收帳款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瞭解及評估，確認公司政策中提列比率之允當性及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並與系統資訊比對是否一致。
-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保固負債準備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保固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保固負債準備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第 2 點說明；保固負債準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於產品上品質之信心，提供四年 12 萬公里之保固服務，以為台灣消費者使用豐田汽車奠定更可靠的產品品質；惟保固負債準備涉及歷史維修經驗值之資料量龐大且計算較為繁雜，致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估計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負債準備計算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針對所代理品牌取其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資料，且符合使用第四年或未滿 12 萬公里之保固項目，取其具維修明細及相關車籍資料，抽核維修單各車型回廠時各台次保固所需之金額。
- 已檢視系統中屬最近四年出售之車輛且符合上述屬保固範圍內之車輛台數，依各品牌車輛保固平均所需金額，評估公司提列之保固負債準備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和泰產險)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 查核人員針對抽樣檢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和泰汽車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51,398 仟元及 6,215,314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6.72%及 7.4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42,368 仟元及 444,268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52%及 3.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泰汽車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汽車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汽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汽車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汽車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和泰汽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汽車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10 and 109 year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平法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for 109 and 110 year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平法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for 110 and 109 year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平法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revenue, expenses, and profit for 110 and 109 year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平法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附註,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Rows include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 109年. Rows include 短期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columns: 項, 目, 小計, 合計. Rows include 上期未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前純益, 減：備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加：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0.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Rows include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淨利,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派,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派,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南光 經理人：蘇純興 會計主管：陳亭汝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9.6.19)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新增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108.6.20)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 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適當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完整性、正確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五條修訂。 2.明確定義本法為證券法、酌作文字修正。 3.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4.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5.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 2.因應第五條修正，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1.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條修訂。 2.因應第五條修正，爰刪除第四條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南光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和豐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豐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廣心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和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天津永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眾信交通設施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和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廣汽高質長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廣任和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和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嶺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嶺沂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秦州中部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管中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太原中部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都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渝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康康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和德二手车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華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瑞	SHANGHAI HO-YU (BVI)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TIEN JIN HO YU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HOY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濱海新區和凌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嶺沂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和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豐藝建築裝璜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和凌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東精製螺絲工業(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泰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純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誠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豐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張世英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興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豐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士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和乾物流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和裕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蘇晶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一仲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豐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永慧開發有限公司 蘇利永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通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蘇利永

* 於本公司股東會選任後提請解除之。